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召开，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方案以及这些方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除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曹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8,565,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7%。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8,222,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264,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

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38,565,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264,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38,565,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264,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10 %。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9 月 18 日

